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7號

原告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芬

原告 全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

原告 鎮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人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林紫彤律師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9,102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38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8,224元外，尚應補繳4,1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